

南投縣第 74 屆全縣運動會角力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民國 115 年 11 月 8 日起 1 天。

二、比賽場地：草屯國中。

三、比賽組別：

（一）希臘羅馬式：社會男子組、高中男子組、國中男子組。

（二）自由式：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高中男子組、高中女子組。

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國小男子組、國小女子組。

四、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社會組：需設南投縣籍滿 3 年；國、高中組為本縣籍學校。

（二）年齡規定：

1. 社會組：年齡不限但需年滿 15 歲以上。

2. 高中組：（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3. 國中組：（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4. 國小組：（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三）註冊人數：

1. 選拔優秀選手參加 116 年全中運及 116 全原運，高中組及國中組每量級人數不限（高中組，國中組，可跨式報名參加比賽）

五、註冊：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定最新之中華民國角力規則。

（二）比賽制度：依國際角力總會規定採新規則。

（三）比賽規定：

1. 各級競賽當天上午 7 時 30 分舉行選手證明及醫務檢查，過磅後立即抽籤，8 時 30 分開始比賽。

2. 選手必須自備角力衣（紅、藍各一）、毛巾、角力鞋。

3. 為選拔 116 全中運及 116 全原運代表隊，高中、國中男女個人組，採循環賽。

（四）重量分級：

1. 社會男子組（自由式）：

第一級：57 公斤以下

第二級：61 公斤以下

第三級：65 公斤以下

第四級：70 公斤以下

第五級：74 公斤以下

第六級：79 公斤以下

第七級：86 公斤以下

第八級：92 公斤以下

第九級：97 公斤以下

第十級：125 公斤以下

2. 社會男子組（希臘式）：

第一級：55 公斤以下

第二級：60 公斤以下

第三級：63 公斤以下

第四級：67 公斤以下

第五級：72 公斤以下

第六級：77 公斤以下

第七級：82 公斤以下

第八級：87 公斤以下

第九級：97 公斤以下

第十級：130 公斤以下

3. 社會女子組（自由式）：

第一級：50 公斤以下	第二級：53 公斤以下
第三級：55 公斤以下	第四級：57 公斤以下
第五級：59 公斤以下	第六級：62 公斤以下
第七級：65 公斤以下	第八級：68 公斤以下
第九級：72 公斤以下	第十級：76 公斤以下

4. 高中男子組（自由式）：

第一級：57 公斤以下	第二級：61 公斤以下
第三級：65 公斤以下	第四級：70 公斤以下
第五級：74 公斤以下	第六級：79 公斤以下
第七級：86 公斤以下	第八級：92 公斤以下
第九級：97 公斤以下	第十級：125 公斤以下

5. 高中男子組（希羅式）：

第一級：55 公斤以下	第二級：60 公斤以下
第三級：63 公斤以下	第四級：67 公斤以下
第五級：72 公斤以下	第六級：77 公斤以下
第七級：82 公斤以下	第八級：87 公斤以下
第九級：97 公斤以下	第十級：130 公斤以下

6. 高中女子組（自由式）：

第一級：50 公斤以下	第二級：53 公斤以下
第三級：55 公斤以下	第四級：57 公斤以下
第五級：59 公斤以下	第六級：62 公斤以下
第七級：65 公斤以下	第八級：68 公斤以下
第九級：72 公斤以下	第十級：76 公斤以下

7. 國中男子組（自由式）（希羅式）：

第一級：41 公斤至 45 公斤	第二級：48 公斤下
第三級：51 公斤下	第四級：55 公斤下
第五級：60 公斤下	第六級：65 公斤下
第七級：71 公斤下	第八級：80 公斤下
第九級：92 公斤下	第十級：92 公斤上 110 公斤下

8. 國中女子組（自由式）：

第一級：36 公斤至 40 公斤	第二級：43 公斤下
第三級：46 公斤下	第四級：49 公斤下
第五級：53 公斤下	第六級：57 公斤下
第七級：61 公斤下	第八級：65 公斤下
第九級：69 公斤下	第十級：69 公斤上 73 公斤下

9. 國小男子甲組（自由式）：

- | | |
|-----------------------|------------|
| 第一級：29 公斤至 32 公斤 | 第二級：35 公斤下 |
| 第三級：38 公斤下 | 第四級：42 公斤下 |
| 第五級：47 公斤下 | 第六級：53 公斤下 |
| 第七級：59 公斤下 | 第八級：66 公斤下 |
| 第九級：73 公斤下 | 第十級：85 公斤下 |
| 第十一級：85.1 公斤上 100 公斤下 | |

10. 國小女子甲組（自由式）：

- | | |
|----------------------|------------|
| 第一級：28 公斤至 30 公斤 | 第二級：32 公斤下 |
| 第三級：34 公斤下 | 第四級：37 公斤下 |
| 第五級：40 公斤下 | 第六級：44 公斤下 |
| 第七級：48 公斤下 | 第八級：52 公斤下 |
| 第九級：57 公斤下 | 第十級：62 公斤下 |
| 第十一級：82.1 公斤上 70 公斤下 | |

11. 國小男子乙組（自由式）：

- | | |
|-------------|---------------|
| 第一級：24 公斤以下 | 第二級：26 公斤以下 |
| 第三級：28 公斤以下 | 第四級：31 公斤以下 |
| 第五級：35 公斤以下 | 第六級：39 公斤以下 |
| 第七級：45 公斤以下 | 第八級：45.1 公斤以上 |

12. 國小女子乙組（自由式）：

- | | |
|---------------|-------------|
| 第一級：22 公斤以下 | 第二級：24 公斤以下 |
| 第三級：26 公斤以下 | 第四級：29 公斤以下 |
| 第五級：32 公斤以下 | 第六級：36 公斤以下 |
| 第七級：36.1 公斤以上 | |

七、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八、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九、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八條規定辦理。

十、附則：依據 116 年全中運及 116 全原運角力技術手冊辦理選拔。高中組、國中組，男、女各量級第 1 名，得報名參加 116 年全中運及 116 全原運。